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案由：「新街溪福德橋至福洲橋(斷面 78.1-86.1)排水改善應急工程」施工前協調會
- 二、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三、 會議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 90 號 1 樓(南園市民活動中心)
- 四、 主持人：鍾技正源康
記錄人：曾頌文
- 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六、 會議過程：

(一)與會者意見

1. 農民：請問取水道尺寸。
2. 石門農田水利會：
 - (1)與農民立場相同，主張原則保留攔河堰。請問施工中之取水方式與竣工後之維護管理方式。
 - (2)請評估排砂擋版之重量與使用便利性，建議施設小平台，使用者可至臨水側拉放排砂擋版與清淤。或減少排砂擋版設置處，改為設置旋轉制動之排砂閘門。

(二)意見回覆

1. 取水道長 621 公尺，淨寬 0.8 公尺，深 1 公尺。
2. 關於取水方式與取水道維管方式：
 - (1) 施工中：廠商採設置臨時抽水機方式抽取河道內水供給農民使用，頻率為定時定量，機動式抽水。
 - (2) 竣工後：本局與水利會將定期辦理新街溪河道整理，一併處理取水道內淤積物及沉沙，取水道設有排砂擋版 8 處，階梯 5 處。
 - (3) 請設計單位評估於取水口處增設小平台及設置排砂閘門，並減少沿線排砂擋板數量，以利管理單位後續清淤作業，並後續納入變更設計。

七、 會議結論：

(一)廠商應辦事項

1. 品質管制及工程進度管控
 - (1) 請監造廠商嚴格執行品質管制及工程進度管控，施工廠商施設之材料、品質、規格均須符合契約書內施工規範、施工說明書及施工圖樣等之規定，

倘若檢驗不合格均須拆除重作。

- (2) 有關監造廠商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廠商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
- (3) 本工程有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最遲為施工前一天)報請監造廠商查驗，監造廠商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廠商得會同有關水務局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2. 本工程施工期間若有設計不明、有需配合現場調整確認等因素，須辦理變更設計規格及數量等情事，務必先向督導人員或監造廠商反映，並經水務局核准後，施工廠商始得據以施工，未依規定辦理所造成之後果或損失，概由施工廠商自行負責。
3. 本工程施工廠商應遵照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防制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環境污染防治工作，倘若執行不當，經有關主管水務局查獲處罰，施工廠商應自行承擔受罰並負責改善。
4. 施工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
5. 放樣作業
 - (1) 請施工廠商會同監造廠商確認放樣控制點位置後，施工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廠商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
 - (2) 該放樣成果須經設計及監造廠商複核確認位置正確後才能進場施作，並應提送放樣成果至水務局備查。倘水務局對放樣成果有疑慮，可抽驗相關放樣測量紀錄，或要求重測以確認正確性。
6. 土方、廢棄物處理作業
 - (1) 本工程因防汛需求，施工廠商應於土方開挖作業施工前 5 日會同監造廠商進行現地收方測量，作為工程結算土方開挖等數量基準，並依實做數量計價。且經監造廠商及水務局確認同意後，廠商方可進場施作。
 - (2) 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於出土前向水務局申報剩餘土石方及泥漿處理計畫，並經主管單位核准後，始得載運至合法土資場或機關指定地點。
 - (3) 施工期間並施工廠商應負責管理工地，防止他人利用施工便道等違法盜採砂石等情事。
 - (4) 廠商違法(規)棄(處)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依契約規定罰款，並得

限期命廠商清除違規土石方、廢棄物，逾期未清除者水務局並得終止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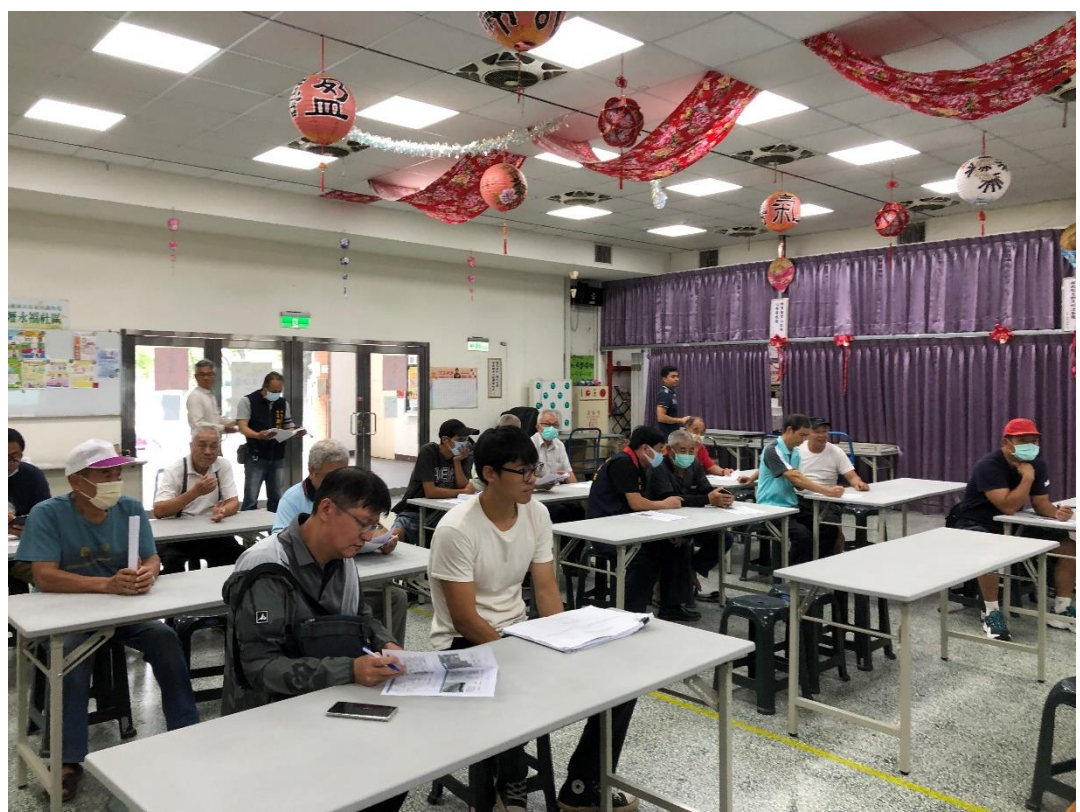
7. 施工廠商須於施工前洽管線單位申請管線圖及相關資料，研判管線位置，並於施工過程適時通知管線單位現場會勘，確認施工未造成管線損傷；如不慎挖損管線時應通知管線單位搶修，以維護公共安全。
8. 工程項目涉及樹木修剪、移植工程時，由施工廠商提出修剪移植計畫並依「桃園市樹木修剪維護作業參考原則」、工程會頒佈「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施工綱要規範相關章節內容及契約所附之相關施工規範辦理。
9. 為防範入侵紅火蟻藉由植栽、種苗、草皮、栽培介質、土石方及建材等之（出、入）移動而傳播，施工廠商應依防範紅火蟻條款規定辦理。

10. 進度回報

- (1) 請施工廠商實際施工日間，每日上傳施工相片，並提送施工日報表予監造單位審查(免備文)。
- (2) 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應於每周五下班前提報相關資料(免備文)等如下：
 - a. 施工日報表及監造日誌：重要事項紀錄(施工情形)，應標註施作樁號(位置)及工作內容。
 - b.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表：請按實際施工日填寫。
 - c. 職業安全日誌：請按實際施工日填寫並附工區檢查照片。
 - d. 工程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隱蔽部分應以箱尺表示並加註樁號位置一併拍照，同時傳送電子檔案並顯示日期。
 - e. 下一周工程預定進度及辦理工項。
- (3) 每月 5 日前填寫施工/監造日誌並函文送請水務局核備。
- (4) 每月 5 日前，施工廠商應於將前月份品質管理文件紀錄提送監造單位審查，並轉送水務局核定後，彙整建檔存於工地現場。

11. 本工程請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辦理防汛工作。

- (二)請遠城營造有限公司及川耘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依應辦事項辦理施工前準備作業。
- (三)請川耘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提送監造計畫
- (四)請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評估於取水口處增設小平台及設置排砂閘門，並減少沿線排砂檔板數量，以利管理單位後續清淤作業，並後續納入變更設計。
- (五)本工程預定 109 年 9 月 28 日開工，施工廠商請依契約規定函報開工後再進場施作工程，開工前應將相關計畫資料等送水務局備查完妥，逾開工期限未辦理完成開工核備作業，不得進場施工，惟工期照計，請監造廠商依契約、補充說明規定確實執行監督之責，否則將依契約規定一併嚴處。



八、 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0 分